

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7258
基金简称A	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发起式A	基金代码A	027258
基金简称C	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发起式C	基金代码C	027259
基金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偏股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郑方镡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9月3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具有科技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

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成长主题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发起式 A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0万元	0.8%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万元	0.8%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日	1.5%	
	7日≤N<30日	1.0%	
	30日≤N<180日	0.5%	

N≥180日

0

注：1、上表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情形，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2、基金认购费用/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发起式C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	0	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前收费）	/	0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日	1.5%	
	7日≤N<30日	1.0%	
	30日≤N<180日	0.5%	
	N≥180日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类）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基金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

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销售服务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2、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其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成长主题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2）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4）股指期货投资风险；（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6）股票期权投资风险；（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8）存托凭证投资风险；（9）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10）北交所股票投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机构是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是上海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客服电话：95562-3。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